第五章 自主學習資源

自主學習(Autonomous learning)在國內早期定義於王文科(1992)資優課程設計一書:透過結合聚斂性與擴散性思考,以解決問題或發展新觀念;且能接受最少量的輔導,執行所選擇研究領域之功能。進入21世紀的研究中,林吟霞(2010)也提出自主學習是一種個體有意識且主動進行學習的行為、有助於個體自我建構並領略求知的意義。

以下各節,就自主學習的計畫引導、資源查找、學習策略、學習進度、成果發表與學習績效自我評估等分述之。

第一節 自主學習計畫引導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,各校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引導,進行前置作業與實施規範之準備。

5.1 自主學習計畫引導之前置作業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,「普通型 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,學生於修業年限內,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 八節,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」。建議各校於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前, 依各校實際狀況與人力配置進行下列工作,以符合課程實施之精神與成效:

- 1. 成立自主學習計畫工作小組。建議由校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 各年級導師、各學科、家長代表各 1 人組成。
- 2. 各校進行工作分工,由權責單位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,並負責召開小組會議。
- 3. 工作小組負責擬定各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,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、學習成果展現方式與相關規定。
- 4. 學校需盤點校內學習場地與設備,並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、申請與實施 說明會。

5.2 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規範

各校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,其內容宜包括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(包含 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)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。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,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,納入學校課程計畫。 (技高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)。

學生應依各校實施規範,規劃自主學習計畫;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 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,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。並於自主學習課程實 施前,辦理自主學習計畫撰寫、申請與實施說明會,對象為學生及家長。

茲就各校訂定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內容,建議如下,相關工作之分工與處室編配由各校依權責訂定之:

1. 實施方式

- (1)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:各校可規範新生與舊生提出計畫之期程,並規定 首次申請者須參加說明會後,才能提出申請。
- (2)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方式: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,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掛網供下載,或以網路表單填報,視各校需求而定。
- (3) 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含: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進度、預期成果、發表方式、需要設備等。

2. 審查程序

- (1) 初審:各校收整計畫後,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,將申請名單列表, 提供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師,了解申請情形。並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 導教師進行初審,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,是否能在學 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- (2) 複審:視學校規模不同,建議以下兩種方式:
 - a. 通過初審之計畫,由主政單位彙整後,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複審。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,複審結果經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,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 - b. 通過初審之計畫,逕由自主學習小組審議通過,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
3. 其他事項之訂定

- (1) 各校可依場地與人力之現況,自行訂定自主學習計畫之領域範疇。
- (2) 申請者於計畫核可後,依計畫實施,記錄自主學習情形,按時繳交學習記錄表,並於規定內辦理成果發表。
- (3) 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,排定指導教師,並支予鐘點費。
- (4) 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、場地安排、實驗室使用等,由各校依權責訂 定管理之。
- (5)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、指導教師或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協助下,列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6) 參考範例: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選課輔導手冊範例

p.94-p.97 °

http://lms.tnssh.tn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9771&f=doc&folderID=32287&cid=107632

參考資料

王文科(1992)。資優課程設計(再版)。臺北市:心理。

林吟霞(2010)。自主學習取向之適性課程與教學研究:臺灣小學與德國小學「方案教學」個案比較。課程與教學,13(3),47-76。